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簡德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衛航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代　理　人　葉庭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自114年9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10月30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其餘相對人均未到庭，並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法院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4年9月17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聲請人主張現已退休，自114年9月17日裁定清算至115年6月，原仰賴女兒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1,000元，而自115年6月起聲請人經新北市政府核准，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加發生活補助500元，另自同年7月起領有老人健保補助416元、租金補助4,800元，故自115年8月起女兒之扶養費減為7,255元等語，並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健保補助、租金補助核定通知函，及聲請人之郵局帳戶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62頁、第95頁），

應認聲請人自114年9月17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9月之收入總計為279,174元【計算式：21,000×（10＋13/30）＋（8,329＋500）＋（8,329+500+416）+〈（8,329＋500＋416＋4,800+7,255）×2〉＝279,174元】；又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以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共計261,328元【計算式：20,280元×（3＋13/30）＋21,300元×9＝261,328元】，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為可採。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279,194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61,328元，仍有餘額17,866元，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3.據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1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每月受女兒扶養之費用21,000元，並無領取任何補助，是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共計有504,000元之收入，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用費計算，共計464,400元【計算式：18,960元×3+19,200×12+19,680×9＝464,400元】。是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39,600元【計算式：504,000－464,400＝39,600元】，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受分配總額為0元，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且聲請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至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且相對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靜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郭于溱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應受償之最低數額	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

				（即39,600元×債權比例）	權金額×20%）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4,026元	87.89%	34,803元	304,805元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20元	2.55%	1,010元	8,844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26元	2.23%	882元	7,725元
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228元	7.34%	2,905元	25,446元
合計		1,734,100元	100%	39,600元	346,820元

備註：

一、本附表之債權總額欄及債權比例欄及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6號清算執行事件債權人陳報之金額為據。

二、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